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5-14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格林美”）拟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 2100 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香港格林美拟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 1 亿元贸易融资，有效期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支行申请 12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一年；以上额度和银行融资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5年12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1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支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名称：格林美香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9 日

注册地址：RM 1503M 15/F CARNIVAL COMM BLDG 18 JAVA RD NORTH POINT HONG KONG

注册资本：1000 万港币

香港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元）	251,948,925.73	202,688,890.75
净资产（元）	6,817,084.88	11,355,674.20
营业收入（元）	-	227,054,505.08
净利润（元）	-341,065.66	4,240,150.75

2、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名称：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 年 5 月 12 日

住所：丰城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蒋振康

注册资本：204,900,000 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线路板处理；废旧金属、废旧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报废电子电器产品、废旧家电、报废机电设备及其零部件、废造纸原料、废轻化工原料、废玻璃回收、分类贮存与处置。废弃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综合利用；生态环境材料、新能源材料、超细粉体材料循环技术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及高新技术咨询与服务；塑木型材及合金制品的生产销售；各种物质与废旧资源的供销贸易；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贸易；报废汽车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产物的销售；废五金、废电机、废电器、废钢、废电线电缆的回收、拆解、综合利用及拆解物的销售；废塑料回收、分拣、加工及塑料产品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江西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5 年 1-9 月
总资产（元）	748,135,400.06	1,031,101,537.61
净资产（元）	299,861,969.36	332,872,916.28
营业收入（元）	310,819,651.47	305,324,924.97
净利润（元）	40,363,608.44	33,010,946.92

三、担保协议的签署及执行情况

上述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由本公司及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额累计为 19.87 亿元（含本次担保，其中 2100 万美元折算成人民币为 13500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数额累计为 19.87 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3%。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数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格林美基于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向星展银行（香港）有限公司申请2100万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并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办理1亿元贸易融资；江西格林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丰城支行申请1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以上额度均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银行授信有利于满足香港格林美、江西格林美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格林美、江西格林美，该等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香港格林美、江西格林美的上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